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本月推进情况	累计工作情况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指导各县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和专项贷款，年内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4.8万户以上，确保改造质量。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5个，49086户，468.36万平	年度目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85个，49086户，468.36万平方米。 ①一季度目标：3月底以前，完成工程改造方案设计、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	①3月，完成工程改造方案设计、清单编制、工程预算等前期准备工作；	具体情况： 省厅下达我市的28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已完成改造方案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其中28个项目已进场开工，开工户数为4741户。	具体情况： ①省厅下达我市的28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已完成改造方案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其中28个项目已进场开工，开工户数为4741户。 ②根据文件要求，对下达的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拟定分配方案。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落实城镇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规范安全施工，年内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979套。	年度目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979套。 ①一季度目标：积极推进征收拆迁等前期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实现突破。	①3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做好棚改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①加强工作调度，督促和指导各县区积极做好棚改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开工。 ②本月县区新增上报开工安置房112套。	①2021年我市棚改任务涉及3个县，4个项目。2月7日，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加快项目推进，规范项目管理，抓紧完成上年度各级补助资金的支付。3月15日，召开全市住房保障和棚改工作推进会，对今年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安排，督促各县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同时加快历年在建项目安置住房建成交付。 ②截至3月底，全市2021年棚改计划项目安置房开工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合理确定公租房租赁补贴范围和标准，规范补贴发放，发放租赁补贴1360户	年度目标：发放租赁补贴1360户。 ①一季度目标：起草受理公告；	①3月，起草受理公告；	已完成补贴受理公告拟定，等待审核	及时按照省住建厅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督促县区因地制宜，积极创新，推进农村改厕“4+N”模式，不断提升改厕质量，加快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年度目标：推进农村改厕创新模式，不断提升改厕质量，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①一季度目标：着手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①3月，与省住建厅对接，征求县区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调度制度；	①对接省厅，完善并明确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调度各县区4+N规范升级情况，落实“六稳”、“六保”高质量发展政策中公厕后续管护实施情况。 ②调度各县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后期管护工作情况。	①对接省厅，完善并明确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调度各县区4+N规范升级情况，落实“六稳”、“六保”高质量发展政策中公厕后续管护实施情况。 ②调度各县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后期管护工作情况。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指导县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提高清洁取暖的适应性和经济性，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省定要求。	年度目标：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提高清洁取暖的适应性和经济性，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省定要求。 ①一季度目标：结合省定任务和各县区工作情况，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案计划；	①3月，根据各县区工作实际，明确各自任务完成目标，争取全面启动；	对接省厅并结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调度各县区根据工作实际，明确2021年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目标。	结合国家取暖试点城市申报，调研申报成功城市经验，调度各县区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目标。
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工作	加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力度，压实企业和县区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双安全员”作用，加大进村入户频度，抓好安全常识宣传和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	年度目标：加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力度，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安全温暖过冬。 ①一季度目标：各县区开展清洁取暖安全保障摸底；	①3月，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摸底工作；	各县区完成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摸底工作。	①各县区完成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保障的摸底工作； ②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用户安全温暖的度过2020年冬季。
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为重点，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年内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各县区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	年度目标：6月30日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和用作经营的房屋安全隐患重点整治工作。 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逐步分类分阶段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自建房危房鉴定工作，危房鉴定率过半；	①3月，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鉴定率过半；	①3月份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民自建房237户全部鉴定完成； ②房屋排查236万户（预计总数250万户），排查率94.4%。	①截至3月底，村庄录入率100%。 ②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房鉴定率达到100% ③农村房屋排查排查率94.4%。